

证券代码：600085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11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

公司拟与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仁堂集团”）签订《采购框架性协议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含本公司）采购原材料、药品、保健食品及食品，预计2023-2025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150,000万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邱淑兵先生、藏怡女士、刘柏钢先生、满杰女士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预案》

公司拟与同仁堂集团签订《销售框架性协议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同仁堂集团（含其附属公司，不含本公司）销售产品，预计 2023-2025 年该项关联交易发生额为每年均不超过 6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条款内容遵循了公允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董事邱淑兵先生、藏怡女士、刘柏钢先生、满杰女士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全体同意票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董事、监事管理办法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支撑服务保障管理办法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上述第二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信息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9日